

##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府計資字第 1090100979 號函發布

一、為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作業流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置電子郵件系統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並為有效落實資訊通訊安全各項防護措施及資訊集中政策，確保電子郵件系統資源使用安全性與保密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機關得依下列程序申請加入本府電子郵件系統後，由本府以公文方式回復申請結果：

（一）申請機關須以公文方式檢附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加入電子郵件系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經費籌措佐證資料。

（二）申請機關應編列採購電子郵件帳號授權費用及支應年度維護費用。

三、申請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拒絕其申請：

（一）未以公文申請或未檢附申請表及經費籌措佐證資料。

（二）檢附之申請表或經費籌措佐證資料內容有誤，經通知限期補正或修正，屆期仍未補正或修正。

（三）非本府所屬機關。

四、使用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停該機關使用電子郵件系統：

(一)未採購電子郵件帳號授權或未支應年度維護費用，暫停該機關使用權至支付上開費用日為止。

(二)機關一週內發生多名使用者（三名以上）未遵守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暫停該機關使用權一週。

五、本府電子郵件系統使用者應遵守苗栗縣政府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條款（如附件二），如有違反使用條款，依違反行為規範處理條款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

六、本府電子郵件系統因進行必要之保養、施工或其它因素須暫停使用時，本府將於事前公告或緊急公告。如使用者繼續使用，致發生錯誤、變更、遲滯、中斷、不能傳遞、資料遺失或刪除時，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府電子郵件系統由計畫處資訊科維護，如因系統設備發生障礙、阻斷、天災、人禍或其他不明原因等因素暫時停止服務，致使用者使用時發生錯誤、變更、遲滯、中斷、不能傳遞、資料遺失或刪除時，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申請機關應指派機關管理人員，並協助排除該機關一般系統使用

問題，如未能處理再通知本府或廠商進行處理。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